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渝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渝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渝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1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江渝钧先、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江渝钧、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4,000,000股由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43.27%。

鉴于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促进形成稳定的投资者回报预期，在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企业经营发展实际，以及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渝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1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渝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渝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江渝钧先、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江渝钧、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4,000,000股由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43.27%。

鉴于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促进形成稳定的投资者回报预期，在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企业经营发展实际，以及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5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4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江渝钧、柯建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江渝钧、柯建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方可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渝钧；乙方二：柯建生

（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二）认购股份数量

1、乙方一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乙方二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以及乙方一、乙方二的具体认购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为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6、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及时申请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2、本协议生效后，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任何一方均有权和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六）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其中：

（1）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来调整最终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2）若乙方未按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及时足额地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导致延迟支付认购资金，则乙方应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按其应付未付认购资金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资金全部缴足。

2、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3、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各方均不构成违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5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